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 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二、债券名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1华孚01”，代码为“112046”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6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

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8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

十八、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法定名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832,992,573 元

(四) 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印染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纤维及纺纱技术研究、色彩设计、信息咨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色纺纱。

色纺纱又称有色纤维纺纱，是棉纺工业近年开发的一种新型纱线。由于纺纱前纤维原料通过染色或原液着色，故纺成纱后在后道针织与机织加工成织物后就不需再经染色加工，既缩短了加工工序又减少了环境污染，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色纺纱线一般是用两种及以上的具有不同色泽或不同性能的纤维纺制成纱，由于

各种纤维收缩性能或上色性能的差异，在纱线织成布后的后整理加工中，布面会呈现多色彩、手感柔和、表面丰满的风格，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色纺纱适用于制作内衣、休闲装、运动装、商务装、衬衫、袜类等服饰产品，也适用于制作床上用品、毛巾、装饰布等家纺产品，是中高档面料的首选纱线。

二、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面对市场需求复苏缓慢，国内外棉花差价持续存在的局面，公司在华孚品牌的有力支撑下，采取积极主动的竞争策略，前三季领先主要竞争对手40%以上，实现了全年销量同比增长14%的销售业绩，主营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08%，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

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新色纺，新时尚”品牌主张；适时推出了一年两季的流行色咭和多版新产品色咭；第四届色纺时尚设计大赛成功举办，进一步向市场化和商务化迈进，获得了客户及业界的广泛好评，首次设计制作了“华孚杯色纺时尚设计大赛”画册；宣告了新色纺时代的到来，提升了华孚品牌的内涵。

3、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设计师产品流行的商机，通过有计划的产品推广、系统的终端拉动，实现了68.5%的高增长率，与此同时环保类产品也实现了82%的高增长率，此两大品类的增长贡献率达到了50%，有力的促进了产品结构的改善，实现了新产品结构比重同比增加5.4个百分点。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4%的产能转移。产业转移虽然增加了2013年的运作成本，但更趋合理的生产布局，为2014年及以后的生产成本下降创造了有利条件。

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采购政策，拓展采购渠道，主要原料价格较同

期下降5%；通过积极主动的稳工政策，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生产成本同期下降4%；新疆高效色纺项目运转正常，进一步增强了“新疆灰”产品的竞争力。

6、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人才强企年度主题，通过引进与培养，加强了各层级经营管理团队的力量，启动了华孚网络学院，进一步完善了以激励为导向，以培训为基础的人才机制。

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SAP项目，利用新OA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流程，提高了协同效率。

三、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18,855.84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20,026.91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439.62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1,779.32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24,012.76万元，同比上升8.86%，毛利率为14.11%，同比增加3.34个百分点。主营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抓住了市场机会，采取积极主动的竞争策略，继续保持了销量较同期增长14%的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二是公司积极推广新色纺、新时尚，新产品结构提升了5.4个百分点；三是公司向内部管理挖掘效益，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2013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791,851.47	800,884.19	-1.13%
负债合计	459,914.08	489,246.90	-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86.73	302,565.57	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937.39	311,637.30	6.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24,012.76	573,242.93	8.86%
营业利润	9,395.08	-13,947.08	-167.36%
利润总额	23,881.16	15,372.45	55.35%

净利润	18,855.84	9,164.74	10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26.91	9,073.64	12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7.41	47,233.59	-5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30	-57,477.33	-7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1.83	-32,473.18	-52.0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批准，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60,000万元，网上公开发行人6,000万元，网下发行54,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情况、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37号和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36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1】282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2013年度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首次支付利息，2013年11月18日进行了第二次利息支付。

一、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0.2元。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

除息日：2013年11月18日

付息日：2013年11月1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因此，在2013年度内，发行人完成了为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工作。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4月28日，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评级出具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跟踪评级观点

（一）基本观点

- 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触底回升，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
- 新的产能布局，新疆开始的直补政策，以及公司九江出口加工区和越南新产能的建设未来有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出口竞争力；
- 跟踪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仍然较多，是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二）关注

- 未来若直补政策执行后棉花价格大幅下降可能使得公司原材料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 公司新建产能后续投资支出较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 由于越南的经济和文化因素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需关注公司越南子公司的投资风险；
- 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短期偿债能力偏弱，若2014年11月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公司将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

二、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评级对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曹玉亮女士，2012年由于曹玉亮女士已经离开公司，公司现委派刘天子女士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天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

电话：0755-83735593、83735588

传真：0755-8373558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孚进出口在20亿元最高债权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额为121,555.55万元，上述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